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

文件

平退役军人〔2021〕69号

关于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邮储银行各县（市）支行：

为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好“六稳六保”战略制度安排，推动各项就业创业和金融扶持政策落地实施，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引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用，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全面、高效便捷的就业创业和金融服务。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各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扶持、创业担保贷款、“拥军贷”等咨询申请、各项补贴咨询申领、金融业务办理等“一站式办结”服务，真正实现让退役军人“只跑一地”、“只跑一趟”，打通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站（点）设立

在各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在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点。

二、人员构成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股负责人任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站长，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任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点负责人，每个站（点）配备一名工作人员。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级邮储银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定时合署办公。

三、服务内容

1. 宣传、解答、落实各项就业创业和金融扶持政策，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拥军贷”等各项金融业务。
2. 梳理各项补贴清单，做好退役军人各项补贴申报工作。
3. 收集整理退役军人个人就业创业和军创企业资金需求信息，推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不断开发新的金融服务产品。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科学谋划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建设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调，科学谋划，规范建设，确保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起步就正规，运转就高效。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按照市人社局要求，统一实施；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分别按照新华区、卫东区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办公室，加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牌子，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备齐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金融优惠政策、就业创业各项贷款、补贴申报流程要上墙，并公布服务热线电话；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同时在服务大厅开设“就业创业金融服务”专项窗口，接待登记本、政策宣传页、贷款和补贴申请表配备齐全。

2. 紧密配合、资源共享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负责日常接待、政策宣传，并做好同人社局和邮储银行的联系对接工作。市、县两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负责收集促进会会员单位和军创企业资金需求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就业创业促进会将收集的退役军人个人就业创业及军创企业资金需求信息及时提供给人社局和邮储银行。人社局和邮储银行安排专人进驻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

(点)，工作时间根据需求客户数量灵活调整，原则上于每月5日、15日上午集中办理业务，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退役军人和军创企业有紧急资金需求时，由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前往邮储银行、人社局指定网点办理。

3. 规范操作、优质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邮储银行负责本系统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县级邮储银行和人社局负责县、乡两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邮储银行联合，年底将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站(点)进行星级评定。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

2021年8月12日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